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简介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刊物。《公报》主要登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决定、决议以及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及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等。《公报》为双月刊，原则上每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



汕头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编辑出版：汕头市人大常委会
地址：汕头市海滨路9号
出版时间：2023年5月
准印证号：（粤D）L0150021

电话：（0754）88560915
邮政编码：515041
印制份数：300份

2023

第1期（总第99期）

目 录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1)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7号)	(2)
汕头市河长制条例	(3)
关于提请审议《汕头经济特区实施 河长制规定(草案)》的议案	(9)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实施河长制规定 (草案)》的说明	颜世荣(10)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实施河长制规定(草案)》 的审查意见	李汉元(13)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经济特区 实施河长制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孙良胜(16)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8号)	(18)
汕头经济特区内海湾保护条例	(19)
关于提请审议《汕头经济特区内海湾保护条例(草案)》 的议案	(25)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内海湾保护条例(草案)》 的说明	颜世荣(25)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内海湾保护条例(草案)》 的审查意见	魏森新(29)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经济特区 内海湾保护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孙良胜(32)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年

第1期

(总第99期)

2023年5月26日出版

主办单位: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汕头市海滨路9号

邮政编码:515041

印刷单位:汕头市辉亿彩印有限公司

地 址: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玉山路10号

发送范围:市人大代表、本市选举
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全国、省人大
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
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市委、市政府、
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及市
直各有关部门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年

第1期
(总第99期)

2023年5月26日出版

主办单位: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汕头市海滨路9号

邮政编码:515041

印刷单位:汕头市辉亿彩印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玉山路10号

发送范围:市人大代表、本市选举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全国、省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及市直各有关部门

目 录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内海湾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孙良胜(34)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	(35)
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	(36)
关于提请审议《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41)
关于《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颜世荣(42)
关于《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草案)》的审查意见	顾伟文(45)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孙良胜(48)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孙良胜(52)
关于《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的说明	李绿岸(54)
关于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孙良胜(57)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1)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出席名单	(61)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2月20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项天保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林锡波、刘辉、李绿岸、马翔、陈伟波、林曼，秘书长卢壁辉出席会议。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李钊、彭章波等，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区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市人大法制委委员、部分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周继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免去顾伟文、李汉元的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任命周继敏、王晓真为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任命许建民为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会议审议表决通过《汕头经济特区内海湾保护条例》，该条例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会议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汕头经济特区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22年市

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还通过其他人事任免事项，举行颁发任命书和就职宪法宣誓仪式。

全体会议议程完成后，项天保在讲话中指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持续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带好头、作表率，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所作出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要学深学透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体系，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人大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举措。

项天保强调，要精准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在市委领导下，全面依法履行人大职责，发挥人大职能优势，更好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提供坚强法治保障。要深入分析高质量发展的立法需求，坚持制造业当家，围绕走实走好“工业立市、产业强市”发展之路，构建“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格局、探索与深圳共建飞地经济、规划建设“汕头科学城”等我市发展战略和举措，优

先安排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立法项目，切实打造一批具有前瞻性、真管用的立法精品，为经济社会改革发展快速、精准提供高质量法制支撑。要提高监督实效，形成推动和改进工作的合力。要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为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项天保强调，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带头履好职、尽好责，做好“双联系”工

作，引导代表深入了解发展实情，及时把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通过建议议案等方式反映给党委和政府，努力推动问题解决。要支持和服务代表围绕全市中心工作，选准切入点做好调查研究，在参加各项审议、讨论、调研、检查等活动时，多发表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凝聚智慧和力量。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7号)

《汕头市河长制条例》已经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通过，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

汕头市河长制条例

(2022年11月17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23年1月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组织体系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 第四章 工作机制
- 第五章 监督考核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湖治理管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河长制工作。

本条例所称河长制，是指在相应河湖设立河长、湖长（以下统称河长），由其组织领导、监督协调责任河湖的水资

源保护、水安全保障、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碧道建设与管理、发展水经济等工作的机制。

本条例所称河湖，包括江河、湖泊（包括人工湖）、水库、山塘、渠道及小微水体等水体。

第三条 河长制工作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河长领导、部门联动，强化监督、严格考核的原则。

河长制施行一河一策、一河一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河长制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建立与河湖治理管护需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河湖治理管护宣传，提升全社会河湖保护的责任意识、参与意识、法治意识。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河长制工作激励机制。河长制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七条 本市建立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河长体系。

按照行政区域设立市、区（县）、镇（街道）级总河长。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副总河长，协助总河长开展工作。

按照行政区域与河湖流域管理相结合的原则，韩江、榕江、练江流域汕头段设立市级河长，各河湖所在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分级分段设立河长。

各级总河长、河长的确定和调整，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市、区（县）、镇（街道）级河长制工作机构为本级总河长、河长的办事机构，承担河长制工作日常事务。市、区（县）级河长制工作机构设在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涉及河湖治理管护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列为河长制工作责任单位，并明确各自职责。各责任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河湖治理管护相关职责，协同推进实施河长制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市、区（县）、镇（街道）总河长是本行政区域推行河长制的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内河湖治理管护负总责，负责本级河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和统筹协调，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审定河湖治理管护工作涉及重大事项以及实施河长制重要制度文件，协调解决河长制推行中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

（二）开展河湖巡查工作，市总河长每年巡查不少于一次，区（县）、镇（街道）总河长结合地方实际加密巡查频次；

（三）市、区（县）总河长负责监督指导本级河长、河长制工作责任单位和下级总河长履行职责；镇（街道）总河长负责协调解决河湖治理管护具体问题，监督指导本级和村（社区）级河长履行职责；

（四）国家、省和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市、区（县）级河长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协调和督促解决责任河湖治理管护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建立区域间协同机制，协调责任河湖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江河交汇处等水情复杂河段的联防联控工作；

(三) 建立部门联动协作机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依法履行河湖治理管护职责和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四) 开展河湖巡查工作,市河长每季度巡查不少于一次,区(县)河长每月巡查不少于一次;

(五) 组织对本级河长制工作责任单位、下一级河长履行责任河湖治理管护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六) 完成上级河长和本级总河长交办的任务;

(七) 国家、省和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镇(街道)级河长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开展河湖经常性巡查,每周不少于一次;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河长或者河长制工作机构、相关部门报告;

(二) 组织开展责任河湖漂浮物清理等日常保洁工作,配合开展责任河湖问题治理和执法监管;

(三) 监督指导村(社区)级河长履行河湖治理管护职责;

(四) 完成上级河长和本级总河长交办的任务;

(五) 国家、省和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村(社区)级河长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开展河湖日常巡查,每周不

少于一次;

(二) 及时劝阻、制止涉河湖违法行为;对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上级河长或者河长制工作机构、相关部门报告;

(三) 在村(居)民中组织开展河湖保护宣传;

(四) 完成上级河长交办的任务;

(五) 国家、省和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各级河长制工作机构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拟订河长制相关制度,开展河长制协调、指导、监督、考核以及宣传培训等工作;

(二) 组织协调河湖治理管护过程中涉及的信息资源共享工作;

(三) 按照一河一策、一湖(库)一策原则,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主要河湖治理管护方案;

(四) 落实本级总河长、河长交办事项,负责下级河长、河长制工作机构报告和公众投诉举报事项的分办、督办工作;

(五) 国家、省和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市、区(县)总河长可以签发总河长令,部署河长制重点工作,

开展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市、区（县）级河长根据省有关规定，可以签发河长令。

第十六条 各级总河长应当定期组织召开总河长会议，研究解决河湖治理管护重大问题。

各级河长根据需要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巡河现场会议、流域专题会议等河长会议，落实责任河湖治理管护方案，协调解决河湖治理管护重大问题。

河长制工作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召开河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研究、通报河长制工作，并负责本级河长会议决定事项的跟踪督办。

第十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主要媒体、政务网站、政务微信等方式公开河长名单、河长制制度及重要工作动态等信息，其中河长名单应当按照分级原则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

市、区（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在河湖岸边显著位置设立河长公示牌，载明河长姓名、职务、职责以及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公示牌所载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八条 各级河长应当按规定开展河湖巡查工作并建立河长巡查日志，巡查日志应当载明巡查的时间、地点、主要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事项。

对作为饮用水源地、应急水源地、备用水源地的河湖或者水质不达标的水域、巡查发现治理管护问题较多的河湖，相关河长应当增加巡查次数，加大检查力度，及时协调督促解决问题。

鼓励各级河长利用广东智慧河长网上平台，采取调查走访、联合巡河、智能巡河等方式开展巡河工作，并听取河湖沿岸居民意见。

第十九条 市、区（县）级河长巡查责任河湖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河湖水面、岸边保洁情况；

（二）河湖跨界断面的水量水质监测情况；

（三）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情况；

（四）河湖防洪减灾等工程建设和维护情况；

（五）非法侵占河湖水域、违法利用或占用河湖岸线情况；

（六）下级河长制实施情况；

（七）此前巡查发现、投诉举报或下级河长上报的重点难点问题解决情况；

（八）其他影响河湖健康的问题。

对巡查中发现的河湖治理管护问题，市、区（县）级河长应当及时交由相关责任单位处理。依照职责应当由上级河长或者属于上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处理的，提请上一级河长处理；依照职

责应当由下级河长或者属于下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处理的，移交下一级河长处理。

相关责任单位接到河长交办的有关问题，应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按照整改期限要求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河长制工作机构汇总。

第二十条 镇（街道）、村（社区）级河长重点巡查生产经营活动频繁的河段（湖片），重点检查河湖日常管护情况、生产生活污染情况。

对巡查中发现的河湖治理管护问题，镇（街道）、村（社区）级河长应当督促处理或者劝阻、制止；不能解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河长或者河长制工作机构、相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河湖治理管护协调联动机制，通过信息共享、联合巡查、签订联合共治协议等方式实现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

涉及跨区域河湖问题，按照下游协调上游、左岸协调右岸、湖泊占有水域面积大的协调占有水域面积小的原则，由相应河长牵头协调处理。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向本级总河长或者上级河长报告。

第二十二条 在广东省河长制信息平台基础上建立完善市、区（县）级河长制信息化系统，保障省、市、区（县）

河长制工作数据互联互通互享，为实施河长制工作以及相关行政管理提供信息化服务。

市、区（县）河长制工作机构和河长制工作责任单位应当建立涉河湖信息共享和沟通机制，按照要求提供并及时更新涉及河湖治理管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

下级河长制工作机构应当向上级河长制工作机构及时报送河长制工作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河长制专家库，为河长制实施提供智力支持及技术支撑。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创新河湖管理模式，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河湖保护和治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做好河湖日常保洁、环境治理等工作。

鼓励对河湖保护的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公益捐赠、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河湖保护和治理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发现的河湖治理管护问题向各级河长或者河长制工作机构、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各级河长或者河长制工作机构、相关部门接到涉及河湖治理管护问题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

理结果反馈投诉人、举报人。投诉人、举报人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长制工作责任单位履行河湖治理管护职责情况的督察。

各级河长制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完善河长制工作督察制度，按照总河长部署，对下级河长制组织体系、河湖治理管护以及河长、河长制工作机构履职等情况进行督察，对督察发现的问题应当书面通报。

被督察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并在规定时限内报送整改情况。

第二十七条 实行河长制工作年度述职制度。各级总河长应当每年向上一级总河长提交书面述职材料。

第二十八条 市、区（县）级河长制工作机构应当组成考核工作组，对河长制责任单位以及下一级总河长、河长推行河长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河长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河长制考核每年进行一次。根据不同河湖管理特点和要求，实行差异化考核评价。

河长制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河长制工作应当接受

社会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评价机制，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聘请社会监督员等，对本级河长、河长制责任单位以及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河湖管理保护职责的情况、河湖管理保护的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该监督和评价应当作为河长制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条 各级河长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或者上级总河长进行提醒、约谈或者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巡查责任河湖的；

（二）对发现的河湖治理管护问题未及时处理或者处理不当的；

（三）未按照规定落实本级总河长、上级河长决策或者交办事项的；

（四）未落实督察整改要求或者未在规定时限内报送整改情况的；

（五）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的；

（六）河长制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七）其他未按照规定履行河长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各级河长制工作机构、河长制工作责任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河长对该单位负责人进行提醒、约谈或者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约谈该单位负责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

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未落实上级河长、河长制工作机构或者本级总河长、河长决策或者交办事项的；

（二）对下级河长报告或者公众投诉举报的河湖治理管护问题未及时处理或者处理不当的；

（三）未落实督察整改要求或者未

在规定时限内报送整改情况的；

（四）其他未按照规定履行河长制相关职责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汕头经济特区实施河长制规定（草案）》的议案

汕府案〔2022〕10 号

市人大常委会：

为了加强河湖治理管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市人民政府组织市水务局、市司法局等单位，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汕头经济特区的实际，在广泛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的基

础上，拟定了《汕头经济特区实施河长制规定（草案）》。该草案业经 2022 年 5 月 27 日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 1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汕头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实施河长制规定 (草案)》的说明

2022年7月22日

汕头市司法局局长 颜世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汕头经济特区实施河长制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加强河长制实施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也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汕头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的意见》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水污染防治、建设绿色生态美丽汕头要求的重要举措。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和《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工作部署，我市自2017年开始全面推行河长制，五年来共设立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河湖长1769人，将全市89条

河流、1626条沟渠，207宗水库、270座山塘和2354个农村小微水体全部纳入河湖长制管理，有力有序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全市河湖面貌持续改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不断向好。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将实施河长制立法纳入2022年度立法计划，通过运用经济特区立法，进一步巩固我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所取得的成效和积累的经验，充分发挥法治在维护河湖健康、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中的保障作用。

二、立法过程和依据

2022年1月底，起草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向市政府上报了《汕头经济特区实施河长制规定（草案送审稿）》。我局按照立法程序组织审查，先后两次发文征求了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市府办、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河长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

位（汕头海事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城管局、团市委、省水文局汕头水文分局、市气象局、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以及各区（县）党委政府，高新区、综保区、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市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等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并通过《汕头日报》、市政府门户网站、局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征集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借鉴四川、浙江等地立法经验，经与市水务局共同研究，修改形成《规定（草案）》。2022年5月27日，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1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规定（草案）》。

《规定（草案）》制定的主要依据包括《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51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7〕42号）等。

三、主要内容的说明

《规定（草案）》共二十九条，主要涉及以下五方面内容：

（一）明确河长制的定义和范围。

一是在第二条第二款对河长制作出定义，明确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监督协调责任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二是按照中央要求结合特区实际，明确了我市实施河长制的具体范围，在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本规定所称河湖，包括江河、湖泊（包括人工湖）、水库、山塘、渠道及小微水体等水体”，实现了全市各类河湖的全覆盖。

（二）明确河长制的组织体系。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推行河长制文件中对河长制组织形式的规定要求，我市在实际工作中形成了总河长、河长、河长制办公室、河长制工作责任单位的组织体系。河长制办公室为各级河长办事机构，推动河长制工作有序开展；相关责任单位有效协助河长推进相应河湖具体工作的落实。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规定（草案）》在第六条规定“市、区（县）、镇（街道）河长制工作机构为本级总河长、河长的办事机构，承担河长制工作日常事务。市、区（县）河长制工作机构设在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又在第十三条明确河长制工作机构的职

责。在第七条规定“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涉及河湖治理管护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列为河长制工作责任单位，并明确各自职责。各责任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河湖治理管护相关职责，协同推进实施河长制工作”。

（三）明确各级河长的工作职责。

《规定（草案）》总结我市近年来推行河长制的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对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河长职责进行规定：一是明确市、区（县）、镇（街道）总河长是本行政区域推行河长制的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内河湖治理管护负总责；二是明确各级河长是所辖责任河湖治理管护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领导责任河湖的治理和管护具体工作；三是对四级河长各自应履行的主要职责进行列举，包括河湖巡查、监督指导、协同联动、问题治理、日常保洁、保护宣传等。（第八条至第十二条）

（四）明确河长制的工作机制。

根据河长制重点工作任务，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力度，《规定（草案）》结合我市实际，对我市近年来河长制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进行归纳：一是规定了信息公开制度、会议制度、河湖巡查制度等工作机制（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二是为提升全社会参与河湖保护责任意识，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创新

管理模式，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河湖保护和治理，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慈善捐赠、担任义务巡查员等形式参与河湖保护治理；同时，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充分保障单位和个人就河湖治理管护问题进行投诉举报的权利（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三是为着力提升治水整体成效，建立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并明确跨区域河湖问题的牵头河长（第二十二条）。

（五）明确河长制的监督考核。

为确保河长制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落实，《规定（草案）》对河长制工作监督考核工作进行明确：一是实行常态化督察，建立问题台账，督促整改落实（第二十三条）。二是实行河长制工作年度述职和考核制度，要求上级总河长应组织对下一级总河长、河长推行河长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河长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三是建立奖惩机制，对成效明显的予以表彰，对履职不力的予以提醒、约谈或者通报批评，直至依法追究，增强河长制工作的刚性约束（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八条）。

以上说明连同《规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实施河长制规定（草案）》 的审查意见

2022年7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汉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汕头经济特区实施河长制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是《汕头市三年立法规划（2020—2022年）》确定的立法项目。近期，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委收到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规定（草案）》。农村农业工委将《规定（草案）》书面征求了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河长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以及各区（县）人大常委会、部分人大代表的意见。6月29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马儒生主持召开《规定（草案）》立法调研座谈会，听取市政府、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各区（县）政府有关领导，部分市人大代表和基层河长对《规定（草案）》的修改意见。随后，农村农业工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收

集到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同时对《规定（草案）》进行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规定的必要性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内在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2016年10月11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强调，全面推行河长制，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2017年元旦，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年贺词中发出“每条河流要有‘河长’了”的号令。加强河长制工作，对实施河长制进行立法，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发展新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

（二）深入拓展我市河长制实施成效的现实需要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我市自2017年开始全面推行河长制。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经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市的河湖管护取得了良好成效。对实施河长制进行立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河长制的政策措施，同时将实施河长制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推进河湖管护的制度化、法治化。

（三）深入推进依法治水、依法治市的应有之义

根据现代行政法中的职权法定原则，开展河湖管理保护过程中作出行政行为，应有法律的授权并依据法律的规定进行。对实施河长制进行立法，使各级各有关部门和河长履行职责有法可依，于法有据，这也是依法行政、依法治水、建立法治政府的应有之义。

二、《规定（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规定（草案）》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51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河

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7〕42号）等为立法依据，其立法依据充分。《规定（草案）》共29条，从河长制的定义和范围、河长制的组织体系、各级河长的工作职责、河长制的工作机制、河长制的监督考核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农村农业工委认为，《规定（草案）》规定的内容符合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制度设计基本可行。同时，《规定（草案）》结合我市实施河长制的工作实际，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对《规定（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根据书面征求意见，结合立法调研情况，对《规定（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建议第五条“四级河长制体系”修改为“四级河长体系”。理由：根据《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相关表述应为“四级河长体系”。

（二）建议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市、区（县）河长”修改为“市、区（县）级河长”，“镇（街道）河长”修改为“镇（街道）级河长”，“村（社区）河长”修改为“村（社区）级河长”。理由：根据水利部有关河长制湖长制规范文件（如《河长湖长履职

规范（试行）》），相关表述均为省、市、区（县）、（乡）镇、村级河长。

（三）建议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市、区（县）河长”修改为“市、区（县）级河长”。

“镇（街道）、村（社区）河长”修改为“镇（街道）、村（社区）级河长”。理由：根据水利部有关河长制湖长制规范文件（如《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相关表述均为省、市、区（县）、（乡）镇、村级河长。

（四）建议第二十条第一款“责任意识、参与意识”修改为“责任意识、参与意识、法治意识”。理由：加强河湖治理管护宣传，不仅需要提升全社会的责任意识、参与意识，还需要提升法

治意识。

（五）建议第二十条第三款“慈善捐赠、担任义务巡查员”修改为“公益捐赠、志愿服务”。理由：用于河湖保护治理活动的捐赠应表述为公益捐赠，而不是扶贫济困性质的慈善捐款；担任义务巡查员是众多志愿服务中的一种，采用志愿服务代替，覆盖范围更加广泛。

（六）建议第二十四条“各级总河长应当每年向上一级总河长提交书面述职材料”修改为“各级总河长每年应当以适当形式向上一级总河长述职”。理由：述职应根据实际需要，采取适当形式，不局限于提供书面述职材料。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实施河长制规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0月31日

汕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良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7月22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汕头经济特区实施河长制规定（草案）》（以下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对于完善汕头市水治理体系、保护水资源环境、促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具有重大意义。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法规修改工作，常委会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都对《草案》修改提出指导意见和明确要求。

初次审议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真梳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就《草案》修改主要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法

工委在汕头人大网站刊登《草案》及其说明，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向立法咨询顾问、75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书面发函，多渠道全方位征求意见建议。二是召开立法座谈会。8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座谈会，分别听取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各（区）县人大常委会等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顾问、基层立法联系点对《草案》修改的意见建议。三是开展专题研究。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坚持问题导向，就法规中的重点、难点、焦点问题多次组织专题研究，力求形成共识，切合汕头实际，解决突出问题。

9月26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原则同意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审议。9

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八次全体会议，认真分析、研究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草案》逐条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了《汕头市河长制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称《草案修改稿》），经10月24日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修改法规名称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决定，鉴于《草案》未对法律、行政法规、广东省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草案修改稿》将法规名称修改为《汕头市河长制条例》，由汕头经济特区法规修改为汕头市法规。

二、调整法规体例结构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为增强法规内容的层次性、逻辑性，便于条例的理解和执行，《草案修改稿》在体例上作分章设置，设总则、组织体系、工作职责、工作机制、监督考核、附则共六章。

三、增加完善有关创新性制度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增加了五个方面的制度创新：一是建立河长巡查日志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二是建立信息共享制度，规定应当建立完善河长制信息化系统（第二十二条）；三是增加规定建立河长制专家库制度

（第二十三条）；四是建立政府督察制度，增加规定市、区（县）人民政府和各级河长制工作机构对河长制工作责任单位和河长制工作的督察职责（第二十六条）；五是建立河长制工作的社会监督制度（第二十九条）。

根据立法咨询顾问的意见，一是完善河长令制度（第十五条）；二是细化河长制会议制度（第十六条）。

四、其他修改

一是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订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属于村（居）民自治事项，不宜作硬性规定的意见，删除村（社区）河长职责中“通过组织订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对河湖治理管护事项作出约定”的内容（第十三条第三项）。根据广东省水利厅的意见，补充完善河长制的定义（第二条第二款）；完善河长制信息公开相关内容，规定河长名单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第十七条第一款）；在市、区（县）级河长巡查责任河湖重点关注内容中补充规定“非法侵占河湖水域、违法利用或占用河湖岸线情况”（第十九条第一款）。二是根据市委法律咨询顾问的意见，《草案修改稿》在立法依据中增加《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一条）；增加规定“河长制施行一河一策、一河一档的原则”（第二条第二款）；增加规定“鼓励对河湖保护的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三是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委的初审意见，修改河湖治理管护宣传有关内容，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河湖治理管护宣传，提升全社会河湖保护的责任意识、参与意识、法治意识”（第五条）。

此外，《草案修改稿》还对《草案》的相关条文顺序和文字表述作了一些修改、调整。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认为，经过市人大常委会一次审议和法制委、法工委反复研究修改，《草案修改稿》充分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不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符合汕头实际，内容基本成熟、可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并及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8 号）

《汕头经济特区内海湾保护条例》
经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
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

施行。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汕头经济特区内海湾保护条例

(2023年2月20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海湾保护，建设美丽宜居生态汕头，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汕头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特区内海湾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内海湾，包括内海湾海域及其两侧控制区域，军事管理区域除外。

内海湾海域，是指东以外导流防沙堤第一转折点往西南垂直线为界，西以汕头市金平区与揭阳市行政界线及西南延伸线为界，南、北临现状岸线的水域。

内海湾两侧控制区域是指自海岸线向陆地一侧延伸至临海第一条公路或者主要城市道路的区域，其中：

（一）第一条公路或者主要城市道路紧邻海岸线的，应当适当增加至第二条公路或者主要城市道路；未建成区内原则上不小于一公里；

（二）河口、滩涂、湿地、沿海红

树林、风景名胜区等区域超出上述范围的，应当按照保持独立生态环境单元完整性的原则整体划入。

内海湾的具体范围由市自然资源部门划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划定工作应当于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因城市建设等原因确需调整内海湾的具体范围的，应当依照程序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内海湾保护遵循陆海统筹、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治共享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内海湾保护工作的统一领导，将内海湾保护工作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沿内海湾的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城市管理、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海事、海洋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组成的

内海湾保护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内海湾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沿内海湾的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承担属地管理责任，做好辖区内的内海湾保护工作。

沿内海湾的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及时解决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行政执法活动需要其他单位协助的，接到协助请求的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内海湾保护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对内海湾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组织实施本条例；并依法负责内海湾的规划管理和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

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依据国家、省关于开展海洋综合执法工作的规定行使内海湾涉海行政执法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海事、水务、公安、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内海湾保护工作。

第七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组织以提供志愿服务、捐赠、投资、捐资等方式参与内海湾保护。对在内海湾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内海湾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向公众普及内海湾保护科学知识。

对涉及内海湾保护、开发利用的重大事项，相关部门应当事先听取公众意见。

第九条 市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编制完成内海湾保护与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编制内海湾保护与发展规划应当符合我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融合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布局优化、文旅资源开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防灾减灾等内容。

编制其他涉及内海湾的专项规划或者方案，应当与内海湾保护与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市自然资源部门在组织编制内海湾保护与发展规划时，应当根据岸线的自然资源条件和开发程度，划分严格保护区、限制开发区和优化利用区，并确定相应的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和管控要求。

自然形态保持完好、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显著、生态脆弱敏感、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区域应当划为严格保护区。除国防安全、两岸堤防达标加固需要外，该区域内禁止建设永久性建（构）筑物、设置排污口等改变岸线自然形态和影响

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

自然形态保持基本完整、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较好、开发利用程度较低的区域应当划为限制开发区。该区域内严格控制改变岸线自然形态和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严格海域和土地使用审批，预留未来发展空间。

在严格保护区和限制开发区外，人工化程度较高、海岸防护与开发利用条件较好的区域可以划为优化利用区。该区域内集中布局确需占用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落实岸线占补制度。

第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加强对内海湾两侧控制区域的城市设计和规划管控，合理设置海岸建筑退缩线，科学布局城市空间和天际线，重视自然和历史风貌保护，塑造山、海、港、城相互融合的城市特色景观。

第十二条 内海湾两侧应当按照景观优美、亲水舒适、绿色共享的理念，打造具有游览观光、运动休闲、文化传播等功能且便民服务设施完善的连贯公共活动空间，并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符合条件的，纳入本市公园广场名录实行保护和管理。

鼓励内海湾两侧有条件的滨海公共建筑开放底层空间及地下空间，用于提供公益性服务或者满足车辆临时停放等公共活动需求。

为了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的需要，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收回内海湾两侧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征收涉及的房屋、海岸工程设施，并依法给予补偿；也可以与相关权利人协商开放所涉及的空间，并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三条 除国家批准建设的重大项目外，禁止在内海湾海域围海、填海。

违反前款规定，在内海湾海域围海、填海的，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二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禁止在内海湾海域采挖海砂、砂石，开展洗砂等影响水质的活动。

违反前款规定，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采挖海砂、砂石的，同时没收采挖工具和违法所得。

第十五条 禁止在内海湾海域划定的禁养区范围内从事各类养殖活动。

违反前款规定，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处罚。

第十六条 禁止在海湾大桥和礮石大桥之间的海域从事捕捞活动。

违反前款规定，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的罚款。实施捕捞行为同时违反渔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禁止捕杀内海湾海域的候鸟、留鸟和破坏珍稀水生生物资源。

违反前款规定，捕杀内海湾海域的候鸟、留鸟和破坏珍稀水生生物资源的，由林业部门、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罚。

第十八条 禁止毁坏内海湾范围内的山体、树木、湿地和绿地。

违反前款规定，毁坏内海湾范围内的山体的，由自然资源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五千元罚款；毁坏内海湾范围内的树木的，由林业部门责令采取补种措施，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处每株树木三千元罚款；毁坏内海湾范围内的湿地的，由林业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毁坏内海湾范围内的绿地的，由城市绿化部门依据《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处罚。

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圈占沙滩和礁石；除必需的依法批准建设的公共服务设施外，内海湾范围内禁止改变沙滩自然属性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圈占沙滩和礁石的，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每平方米五百元

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改变沙滩自然属性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由自然资源部门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禁止向内海湾海域排放下列船舶污染物：

- （一）船舶垃圾；
- （二）生活污水；
- （三）含油和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
- （四）含油和含有毒有害物质压载水。

违反前款规定，由海事部门、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按照各自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处罚。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内海湾海域、岸滩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农业废弃物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直接或者通过违法设置的排污口向内海湾海域排放工业废水。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在内海湾海域、岸滩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农业废弃物以及其他废弃物的，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部门、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罚。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直接或者通

过违法设置的排污口向内海湾海域排放工业废水的，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二十二条 内海湾范围内不得新建入海排污口；已建的排污口应当按照规定标准排放。确需新建入海排污口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内海湾保护与发展规划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内海湾入海排污口台账，加强对入海排污口水质的监测，依法组织查处违法设置的入海排污口。

第二十三条 内海湾两侧控制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等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固体废物填埋场和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

对已建的前款现有项目，市人民政府和所在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内海湾保护与发展规划要求，逐步进行调整、搬迁。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新建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固体废物

填埋场或者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改建、扩建的，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限期撤除改建、扩建部分。供水、供电、供气等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相关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通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部门，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部门依照本条第三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牛田洋等内海湾湿地的保护，预防、控制、消除人为活动对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市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内海湾湿地资源调查，建立完善资源档案并依法实行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相关部门在办理涉及湿地的环境影响评价、国土空间规划、海域使用、养殖、防洪等行政许可时，应当加强对有关湿地利用活动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湿地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审查。

因公共利益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湿地面积减少、生态功能退化的，所在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修复；对红树林湿地

应当优先实施修复。

第二十六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沿内海湾的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内海湾海域及两侧区域日常保洁的管理，维护整洁的内海湾环境。

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定期对内海湾海域底部淤泥进行监测，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对内海湾容易产生底泥淤积的海域，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编制清淤整治方案并推动实施，提升内海湾水质净化能力。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侵占、破坏内海湾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核查处理情况反馈举报人，并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组织对相关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和部门开展内海湾保护与发展规划实施、资源环境保护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发现问题的，督促限期整改。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内海湾保护情况定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内海湾保护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的；

（二）未依法履行内海湾保护、修复职责的；

（三）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或者损失扩大的；

（四）接到公众举报未及时核查、处理、反馈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汕头经济特区内海湾保护 条例（草案）》的议案

汕府案〔2022〕16号

市人大常委会：

为了加强内海湾保护，建设美丽宜居生态汕头，市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市司法局等单位，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汕头经济特区的实际，在广泛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

的基础上，拟订了《汕头经济特区内海湾保护条例（草案）》。该草案业经2022年7月22日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2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汕头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6日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内海湾保护 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2年11月17日

汕头市司法局局长 颜世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汕头经济特区内海湾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汕头内海湾是韩江、榕江、练江三江汇集形成的天然海湾，见证了汕头的城市发展史，也是展示汕头因海而兴、海纳百川城市魅力的一张重要名片。我

市历来重视内海湾保护，早在 2001 年，市人大常委会就出台了《关于加强汕头港内湾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决定》，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保护好、发展好这一得天独厚的内海湾资源，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将内海湾保护立法纳入 2022 年度立法计划。通过特区立法，以更高标准推进内海湾品质提升，推动打造“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为广大市民提供更高品质的公共活动空间，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建设美丽宜居生态汕头提供法治保障。

二、立法过程和依据

2022 年 2 月，起草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向市政府上报条例送审稿。我局按照立法程序组织审查，先后两次发文征求了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事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生态环境执法局、市交通运输执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礮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以及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综保区、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等 39 个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并通过《汕头日报》、市政府门户网站、局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征集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借鉴上海、福建、青岛等地立法经验，并按照市政府领导指示精神会同有关部门反复研究，形成《汕头经济特区内海湾保护条例（草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条例（草案）》的主要制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

三、主要内容的说明

《条例（草案）》共二十八条，主要针对内海湾目前在规划引领和管控、品质提升以及管理协同等方面存在的不足，结合“十四五”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陆海统筹、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治共享的原则，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规定：

（一）明确适用范围，实现陆海统筹保护

市人大常委会在《关于加强汕头港内湾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决定》中，对内海湾的范围进行规定，本次立法对内海湾海域范围的划定基本沿用上述决定的范围；在此基础上参考青岛等地立法经验，按照陆海统筹的原则，规定内海湾的范围除海域外还包括海岸线向陆地一侧延伸一定距离的控制区域，并对

两侧控制区域的划定原则也进行规定；同时明确，内海湾的具体范围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划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三条）。

（二）完善保护体制机制，提高管理质效

内海湾保护及管理工作的涉及沿内海湾的区政府和多个部门，为提高管理质效，共同做好内海湾保护工作，《条例（草案）》一是明确各级职责，在规定市政府统一领导、相关区（功能区）及镇街属地管理的基础上，明确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对内海湾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组织实施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二是规定市政府建立由相关区政府和部门组成的内海湾保护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及时解决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第二十一条）。三是规定市政府每年对内海湾规划实施、资源环境保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督促限期整改；并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保护情况（第二十三条）。

（三）突出规划引领，强调规划的系统性

实践中内海湾同一区域在不同的专项规划中存在不同的规划用途（如牛田洋片区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中定位滩涂养殖功能，而在湿地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中则规划为湿地公园）。为更好地发挥规划在内海湾保护工作中的引领作用，《条例

（草案）》规定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内海湾保护与发展规划，其他涉及内海湾的专项规划或者方案，应当与内海湾保护与发展规划相衔接；并对规划的编制要求进行规定，包括应当融合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布局优化、文旅资源开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防灾减灾等内容；应根据岸线情况划分严格保护区、限制开发区和优化利用区等（第九条、第十条）。

（四）强化区域管控，打造美丽海湾

鉴于海洋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海洋生态环境已规定较严格保护措施，本次立法在尽量不重复上位法规定基础上，结合内海湾实际提出相应管控措施，包括：

1.对内海湾海域部分，一是明确禁止内海湾海域围填海、海湾大桥和礮石大桥之间海域禁止捕捞及在禁止区捕捞的法律责任（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二是明确内海湾范围内原则上不得新建入海排污口，并应当通过清理合并逐步减少现有入海排污口数量。确需新建入海排污口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内海湾保护与发展规划要求。同时明确部门加强入海排污口水质监测，依法组织查处违法设置的入海排污口（第十三条）。三是针对牛田洋等内海湾湿地的保护和修复，

以及内海湾日常保洁和清淤整治工作进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

2.对内海湾两侧控制区域，重点围绕打造一湾两岸的优美环境，提升公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一是规定加强该区域的城市设计和规划管控，要求合理设置海岸建筑退缩线，科学布局城市空间和天际线，重视自然和历史风貌保护，塑造山、海、港、城相互融合的城市特色景观（第十四条）。二是规定内海湾两侧应打造具有游览观光、运动休闲、文化传播等功能且便民服务设施完善的连贯公共活动空间，并向公众免费开放；鼓励公共建筑开放空间用于提供公益性服务或者满足车辆临时停放等公共活动需求（第十五条）。三是明确区域内不得新增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等工业生产项目，固体废物填埋场以及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并明确违反该规定的法律责任（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五）坚持共治共享，调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

一是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提供志愿服务、捐赠、投资等方式参与内海湾保护（第七条）；二是明确对涉及内海湾保护、开发利用的重大事项，相关部门应当事先听取公众意见（第八条）；三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内海湾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依托内海湾资源和设施开展商务会展、康养文旅、休闲娱乐、观光农业、滨海体育等活动（第十六条）；四是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侵占、破坏内海湾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相关部门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核查处理情况反馈举报人，并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第二十二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审议。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内海湾保护条例 (草案)》的审查意见

2022年10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魏森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汕头市三年立法规划（2020-2022年）》的安排，7月26日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汕头经济特区内海湾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根据《汕头市立法条例》的规定，环境资源工委在常委会副主任林锡波、党组成员马儒生的带领指导下，对《条例（草案）》进行认真审查。7月29日、30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我市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专题调研我市近岸海域环境整治情况，实地察看了内海湾环境整治情况，市委和市政府主要领导以代表身份参加了活动；8月初发函市直有关部门、相关功能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征求意见建议；8月19日召开立法工作座谈会，听取市司法局、自然资源局有关情况汇报，征求部分人大代表和有关单位意见建议。9月份，我委综合前期调研成果和各

方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全面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内海湾保护问题，长期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也一直是各级各部门的工作重点。近年来，我市以中央环保督察和“创文”为契机，持续开展污染防治和拆违治乱等工作，内海湾的水质和两岸景观均得到了明显改善，总体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距离人民群众对美丽海湾的期盼仍有差距。当前，汕头正处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也迎来新的机遇和挑战，我委认为，此时制定《条例（草案）》，把内海湾保护工作上升到法律层面，助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是十分必要的，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2001年，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汕头港内湾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为内海湾保护起到了良好的法律保障作用。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有必要将《决定》上升为条例，提高其刚性与约束力。

（二）提升城市品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

内海湾是汕头一张亮丽的名片，不仅彰显了汕头滨海城市的形象，还承担了生态调节、交通运输、休闲观光的功能，其湿地、红树林等自然资源更是宝贵的生态财富。内海湾的保护是否全面到位，两岸的环境是否美丽洁净，直接关系到汕头形象和发展质量。此次《条例（草案）》从内海湾保护体制机制、规划管控、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对指导做好内海湾保护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三）广大市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

客观需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日益增长，市民和游客对内海湾及其两岸的环境品质提出了更高要求。此次《条例（草案）》对打造一湾两岸、调动社会力量等进行了规定，充分体现了普惠民生的理念，对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满意度具有重要作用。

二、基本看法

《条例（草案）》立法目的明确，立法依据充分，内容比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符合我市实际，总体合法可行，但仍需进一步完善。

三、有关意见建议

（一）关于《条例（草案）》的总体意见建议

一是要坚持科学立法，《条例（草案）》共有28条，相比2001年的《决定》仅8条，条款偏多、篇幅较大，建议在下阶段立法审查中，继续突出“小而精”的立法特点，对《条例（草案）》再作精简，努力做到精细化、精准化立法。二是要突出立法重点，《条例（草案）》是保护条例，不是规划、建设或管理条例，内容应侧重、突出对内海湾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保护，其他有关规划、管控、建设、宣传等条文可作简

要规定或删减，参照有关现行法规执行即可。

（二）关于《条例（草案）》条文修改的意见建议

此次初审过程中，有关单位和人大代表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法工委在下阶段立法审查中进行研究论证、合理吸纳，对有关条文内容进行完善，使语言更加精炼，条款更加合理，职责更加明确，切实提高条例可操作性。

1、建议第十条第一、二款，要充分考虑、论证内海湾两岸堤防达标加固、码头和航标设施等特殊建设需要，对相关条文进行完善。

2、建议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不得新增”修改为“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将第二款修改为“对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现有项目，市人民政府和所在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逐步进行调整、搬迁。”理

由是内海湾两侧控制区域应坚持保护第一，新增的生产养殖行为应当彻底杜绝，现存的生产养殖项目应当逐步调整、搬迁。

3、建议第二十一条内海湾保护协调机制增加水务部门，第二十五条的执法主体增加农村农业主管部门。

（三）关于意见征集的意见建议

内海湾的环境不但关系到城市品质提升，更关系到沿岸群众的生产、生活。要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扩大人民对《条例》立法过程的有序参与，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立法联系点、立法专家和人民群众作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特别是沿岸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的意见，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到立法的全过程，让所立之法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内海湾保护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30日

汕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良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11月17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汕头经济特区内海湾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内海湾保护条例，对于加强内海湾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完善内海湾保护体制机制，推进内海湾品质提升，打造城市生态海湾名片，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法规修改工作，常委会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都对《草案》修改提出指导意见和明确要求。

初次审议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真梳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就《草案》修改主要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法

工委在汕头人大网站刊登《草案》及其说明，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向市直有关部门、立法咨询顾问、75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市律师协会、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代表书面发函，多渠道全方位征求意见建议。二是开展立法调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向法规中涉及主要职责的市直有关部门征询意见建议，各相关部门就调研提纲所列事项认真研究并作了相应答复。三是召开座谈会。12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该法规征求意见座谈会，分别听取汕头海事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顾问等对《草案》的修改意见建议。四是开展专题研究。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坚持问题导向，就法规中的难点、焦

点问题多次与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职能部门研究讨论，力求形成共识，切合实际。

12月13日，市十五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全体会议，认真分析、研究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及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草案》逐条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了《汕头经济特区内海湾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称《草案修改稿》）。12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增加规定内海湾具体范围的调整程序

根据法规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有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建议《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四款对内海湾具体范围的调整程序作出相应规定，即“因城市建设等原因确需调整内海湾的具体范围的，应当依照程序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二、建立内海湾保护负面清单制度及设定违反负面清单的行政处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为强化对内海湾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保护，建议建立内海湾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的负面清单制度，并且设定违反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行政处罚。（《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至第二

十三条）

三、明确内海湾保护与发展规划的编制完成时间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鉴于内海湾保护与发展规划是内海湾管理和保护的重要依据，其实施情况也是市人民政府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建议《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一款明确其编制完成时间，规定：“市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编制完成内海湾保护与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四、规定海底淤泥监测主管部门的定期监测和报告职责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为加强对内海湾海域底部淤泥的检测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以利于市人民政府更好组织开展内海湾海域底部淤泥的清淤整治工作，建议《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增加规定：“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定期对内海湾海域底部淤泥进行监测，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五、优化法规的体例结构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为增强法规逻辑性，便于理解和执行，对法规中的条款按照总则、规划设计、负面清单与法律责任的逻辑顺序重新整合排序。同时，删除了与本法规

调整对象无关的条文即《草案》第十六条以及与其上位法重复的条文即《草案》第二十七条。

此外，《草案修改稿》还对《草案》

条文顺序作了调整，文字表述作了适当修改。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内海湾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2月20日

汕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良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12月30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汕头经济特区内海湾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

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草案修改稿》在汕头人大网全文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建议，书面征求了汕头海事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等有关部门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市委法律顾问、立法咨询顾问和市直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市人大

法制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草案修改稿》进一步修改完善，提出了《汕头经济特区内海湾保护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2023年2月9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全体会议，对《草案修改二稿》进行统一审议，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报请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2月1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2月15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对《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审议，原则同意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草案修改二稿》的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市委法律顾问的意见，为使条文内容与相关上位法表述一致，《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二条增加了“为了国家安全的需要”，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收回内海湾两侧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

二、根据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的意见，《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二條中向内海湾海域排放工业废水的途径增加“通过违法设置的排污口”排放工业废水的内容，以更好地保护内海湾海域。

三、根据市委法律顾问的意见，完善《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三条第四款的相关表述。

四、根据市委法律顾问的意见，完

善《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四条相关表述，将“预防和控制”修改为“预防、控制、消除”，使条文表述全面覆盖对内海湾湿地的保护。

此外，《草案修改二稿》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经过市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和法制委、法工委反复研究修改，《草案修改二稿》充分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符合汕头经济特区实际，内容基本成熟、可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9号)

《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已经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通过，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

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4日

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

(2022年12月30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发挥潮汕菜特色品牌的引领作用，拓宽就业创业渠道，推进乡村振兴和“粤菜师傅”人才培养，促进潮汕菜产业发展，弘扬潮汕优秀饮食文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潮汕菜特色品牌的创建、发展、保护和传承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服务等活动。

第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商务、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工作。

第四条 潮汕菜行业协会应当配合

有关部门开展行业监管，加强行业诚信建设，积极参与传递市场信息、组织维护经营秩序、支持潮汕菜特色品牌保护等工作。

潮汕菜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规范和市场引导，建立行业自律体系，促进潮汕菜特色品牌规范发展。

鼓励和支持潮汕菜行业协会以及经营者制定和实施高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潮汕菜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潮汕菜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实施前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发挥相关产业基金、专项资金的引导和保障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潮汕菜特色品牌建设。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促进潮汕菜特色品牌建设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鼓励相关保险机构做好潮汕菜特色品牌食材生产灾害保险服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引导潮汕菜特色品牌食材生产经营者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等相关灾害保险。

第六条 市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潮汕菜特色品牌评定的协调、指导以及相关管理工作。潮汕菜特色品牌的评定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制定并公布实施。

潮汕菜特色品牌的评定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接受社会监督。评定为潮汕菜特色品牌的，列入潮汕菜特色品牌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组织开展潮汕菜特色品牌的评定与潮汕菜特色品牌名录的编制工作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潮汕菜经营者可以申请评定潮汕菜特色品牌。

被评定为潮汕菜特色品牌的，由市商务部门颁发证书、授予牌匾。证书、匾牌应当载明经营者名称、名品或者名店名称等内容。

潮汕菜特色品牌经营者可以依法在广告宣传、说明书、展览展示、经营等商业活动中使用潮汕菜特色品牌的字样或者标志。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可以通过开辟专栏等形式开展潮汕菜特色品牌宣传报道。

第八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完善产业园公共服务配套功能，并在潮汕菜特色品牌经营者进驻产业园区、不动产租赁等方面给予支持。

市、区（县）人民政府对拟入驻有关产业园区且符合集约用地条件的潮汕菜特色品牌工业项目，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用地支持。

潮汕菜特色品牌经营者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缴纳的地价款，可以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地价款的百分之五十，余款在一年内缴清。

第九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保护潮汕菜特色品牌优质特色食材和康养饮食资源，扶持狮头鹅、紫菜等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和南澳牡蛎、金玉三捻橄榄、潮阳姜薯、达濠鱼丸、潮汕橄榄菜等地理标志产品的发展，推动种植、畜牧、水产等行业的发展，建设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潮汕菜特色品牌原辅食材种植、养殖生产供应基地。

鼓励和支持相关组织和个人创办果蔬种植基地、家禽家畜以及水产品养殖基地、调味品生产基地，推动绿色食材供应基地建设，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潮汕菜特色品牌原辅材料。

第十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

当组织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部门，规划建设“菜篮子”基地、预制菜产业园、品牌园区、电子商务产业园、直播带货孵化基地、美食街、文化旅游平台等潮汕菜集聚区，引导和支持潮汕菜经营者创建潮汕菜特色品牌，推动潮汕菜特色品牌集群化发展。

第十一条 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潮汕菜经营者开发以本地区农副产品为主要原辅材料的预制菜。同时根据本地特色农业和潮汕菜特色品牌优势，扶持、培育海鲜等水产类、卤味等禽畜类、丸类等特色菜肴类、橄榄等新鲜果蔬类、红桃粿等粿品类的潮汕菜特色品牌预制菜和示范企业，推动潮汕菜预制菜产业发展。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潮汕菜特色品牌大数据平台，整合潮汕菜特色品牌全链条数字资源，建立潮汕菜特色品牌数字资源目录，实现潮汕菜特色品牌数据的统一归集，推动潮汕菜特色品牌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和开发应用。潮汕菜特色品牌大数据平台向社会公众免费提供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潮汕菜特色品牌基础设施项目，加大潮汕菜特色品牌公共服务设施投

入，支持潮汕菜特色品牌经营者推进中央厨房建设，建立完善食品安全检测、冷链配送和信息管理系统。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潮汕菜特色品牌产品质量追溯协作机制，及时发布市场流通领域的潮汕菜特色品牌产品质量信息，鼓励有资质的单位为潮汕菜特色品牌经营者提供检验检测服务。

第十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利用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在烹饪、市场营销、餐饮服务等方面加强潮汕菜人才职业教育和培训，健全潮汕菜特色品牌发展的人才培养保障体系。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鼓励措施推动校企合作，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和培训机构采取增设潮汕菜相关专业课程、完善场地设施和实训工位、建设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措施，与潮汕菜特色品牌经营者合作，提高培训培养能力；支持潮汕菜特色品牌经营者参与联合办学，合作建设潮汕菜产学研基地，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和学徒制培训。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潮汕菜特色品牌经营者采取咨询服务、项目合作、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入股等方式引进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创人、中华技能大奖和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获得者及其指导老

师，并在科研、配套经营、重大项目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

鼓励“粤菜师傅”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创人和星级“粤菜师傅”授徒传艺。

第十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潮汕菜人才的职业技能评价体系，完善评价方式，开发体现潮汕菜特色的专业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组织开展星级“粤菜师傅”申报和评选活动，建立健全星级“粤菜师傅”激励机制；对在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优秀人才，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人才项目和荣誉。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提供与潮汕菜特色品牌相关的创业孵化、创业就业咨询等公共服务，落实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第十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潮汕菜经营者创建潮汕菜特色品牌，发展连锁经营，依法注册商标、域名和申请专利，做好著作权的使用、保护工作。

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潮汕菜地理资源普查，采取鼓励措施，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将潮汕菜原辅材料申请、登记、注册为地理标志以及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潮汕菜相关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

织应当引导潮汕菜经营者将地理标志作为潮汕菜特色品牌建设的重要载体，规范使用地理标志商标和其他专用标识，提高潮汕菜知名度。

第十六条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潮汕菜的文化保护与传承，对涉及的烹饪技艺、饮食文化、民风民俗、故事传说等文化遗产进行搜集、研究和整理，并合理开发利用。

鼓励单位和个人编撰出版潮汕菜书籍，制作潮汕菜视听作品，设立潮汕菜的文化展示场所，收藏展示潮汕菜历史、潮汕菜菜谱和烹饪技艺、传承等相关实物、资料，挖掘、记录、整理和宣传弘扬潮汕优秀饮食文化，开展潮汕菜学术研讨。对出版发行的潮汕菜特色品牌书籍和视听作品，可以给予奖励或者补助。

第十七条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部门应当加强培育潮汕菜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潮汕菜烹饪技艺申报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鼓励潮汕菜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注册经营性商标，发展潮汕菜特色品牌。

商务部门应当挖掘老字号文化资源，支持符合条件的潮汕菜经营者申报国家或者地方老字号。

潮汕菜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进

入相关产业园区投资经营潮汕菜特色品牌的，有关部门和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给予扶持。

第十八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商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部门建设潮汕菜美食文化城（街），在小公园开埠区等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保育活化中融入潮汕优秀饮食文化，利用文化节、旅游节、展销会以及乡村旅游等平台展示推广潮汕菜特色品牌。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开展下列活动：

（一）举办潮汕菜烹饪技能大赛等潮汕菜特色品牌主题活动，结合潮剧、潮乐、工夫茶、潮汕工艺、潮汕民俗等传统文化，积极传播、推广潮汕优秀饮食文化；

（二）潮汕菜特色品牌经营者充分利用潮商和海外华侨的商业网络资源，采取合作经营、特许经营、培训潮汕菜人才等方式，向海内外输出潮汕菜特色品牌；

（三）潮汕菜特色品牌经营者参加国际国内重大美食节、比赛、展会等交流活动，促进本土饮食文化与外来饮食文化融合发展，提高潮汕菜国内国际市场参与度；

（四）潮汕菜特色品牌经营者、行业协会、科研院校参与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潮汕

菜文化交流，合作开发经营潮汕菜，扩大潮汕菜特色品牌的影响力。

第十九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营造开放包容、良性竞争的市场氛围，支持各地餐饮经营者在本行政区域内投资发展，满足社会公众多元化餐饮需求。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潮州市、揭阳市等同为潮汕菜所根植区域的市人民政府的沟通协调，通过搭建潮汕菜经营者交流合作平台、开展“粤菜师傅”技能竞赛、协同创建潮汕菜聚集区域等方式，建立促进潮汕菜在产业发展、标准制定、人才培养、优秀饮食文化交流等方面的区域协作机制。

第二十条 潮汕菜特色品牌经营者应当加强对潮汕菜特色品牌的管理，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维护潮汕菜特色品牌信誉，不得有损害潮汕菜特色品牌信誉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部门电话、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途径投诉举报侵害潮汕菜特色品牌的违法行为。接到投诉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并对投诉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保密。

第二十二条 潮汕菜特色品牌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商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撤销潮汕菜特色

品牌，并向社会公布：

（一）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潮汕菜特色品牌的；

（二）擅自改变评定的潮汕菜特色品牌名品或者名店的；

（三）其他损害潮汕菜特色品牌信誉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汕府案〔2022〕12 号

市人大常委会：

为了创建、保护、传承和发展潮汕特色品牌，促进潮汕菜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计划的安排，市人民政府组织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汕头实际，在调

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草案）》。草案业经 2022 年 6 月 10 日的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 1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汕头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3 日

关于《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 (草案)》的说明

市司法局局长 颜世荣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促进粤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扩大就业，推进乡村振兴和传承弘扬粤菜文化，市人大常委会着手开展促进粤菜产业发展的立法工作，并在年初统筹安排三个地级市分别同步开展广府菜、潮汕菜、客家菜的立法工作，其中，我市负责制定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并将其纳入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2022年度立法计划。为此，有必要发挥立法权优势，结合贯彻落实“工业立市、产业强市”和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等决策部署，从立法环节发力，制定地方性法规，为促进

潮汕菜特色品牌发展加强法治保障和制度供给。

二、起草的基本过程

按照立法计划安排，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市人社局组织开展起草工作，经广泛征求意见、调研论证及修改完善后，形成法规草案送审稿报市政府。市司法局按照立法程序对法规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查，发送各区(县)政府和产业园区管委会、有关部门以及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并在汕头日报、市政府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期间，市司法局组织召开两场立法调研座谈会，邀请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莅会指导，充分听取有关部门以及市餐饮行业协会和多家潮汕菜经营者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并充分考虑采纳有关单位的意见，经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已经2022年6月10日的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19次常

务会议讨论通过。

三、依据和参考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

《条例（草案）》起草和审查过程中依据和参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以及《广东省粤菜产业发展和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福州市闽菜技艺文化保护规定》《德州市扒鸡保护与发展条例》等。

四、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法规适用范围

明确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潮汕菜特色品牌的创建、保护、传承和发展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服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第二条）。

（二）组织管理架构

一是要求市、区（县）政府加强对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制定和实施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工作的政策措施，将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第四条第一款）。二是明确相关部门职责，特别是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借鉴福州市闽菜技艺保护立法经验，要求建立潮汕菜特色品牌名录制度并实行动态复核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复核

结果；加强对潮汕菜特色品牌的宣传。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潮汕菜特色品牌发展状况进行调研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有市场前景和有利于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的潮汕菜特色品牌的发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和第六条）。

（三）若干具体促进措施

一是重视标准化建设的基础性作用，主要包括：市政府根据潮汕菜特色品牌发展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制定潮汕菜标准化建设机制，加强标准体系的规划。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和实施扶持措施，推动潮汕菜行业组织及经营者制定、实施潮汕菜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促进潮汕菜在质量和安全、产品分类、品质评价检测等方面的标准化建设（第八条、第九条）。

二是推动以产业和文化带动特色品牌创建。主要包括：通过规划建设若干产业和文化平台的方式，引导和支持经营者创建潮汕菜特色品牌，推动潮汕菜特色品牌集群化发展。鼓励和支持经营者增强品牌意识，加强品牌建设，发展连锁经营，依法注册商标、域名和申请专利。鼓励和支持有资质的单位为经营者创建特色品牌提供检验检测服务。鼓励潮汕菜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大师工作室注册经营性商标，发展特色品牌。明确潮汕菜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人和大师工作室进入相关产业园区投资经营潮汕菜的，可以给予扶持（第十条、第十一条）。

三是强化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工作中涉及的人才、资本、土地、技术、数据等市场要素保障，包括人才的培养、引进、评价和激励，财政和金融支持，用地供应，地理资源普查、地理标志申报和地理标志商标等方面（第十二条至第十八条）。

四是突出文化保护、传承、展示、交流与合作。主要包括：加强对潮汕菜的文化保护与传承，对涉及潮汕菜的文化遗产进行搜集、研究和整理，并合理开发利用；鼓励编撰发行潮汕菜书籍，制作潮汕菜影视作品，设立潮汕菜文化展示场所，挖掘、记录、整理和宣传弘扬潮汕菜文化，开展潮汕菜学术研讨；支持潮汕菜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支持申报国家或者地方“老字号”；推动设立潮汕菜特色品牌展示场所；推出具有

潮汕菜特色品牌的旅游项目和沉浸式体验场景；利用潮汕菜特色品牌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开展海内外潮汕菜的文化交流和人才交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设置潮汕菜特色品牌展示窗口；鼓励采取合作经营、特许经营等方式向海内外输出潮汕菜特色品牌；等等（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

（四）执法监管保护

要求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潮汕菜产品质量追溯协作机制，及时发布市场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信息。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执法监管，依法对侵害潮汕菜特色品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部门电话、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途径举报侵害潮汕菜特色品牌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并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保密（第二十二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审议。

关于《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 (草案)》的审查意见

2022年7月

汕头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顾伟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粤菜省市协同立法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潮汕菜立法工作，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项天保同志在省人大工作部署会后第一时间向市委汇报，并专门召集常委会有关领导和市人大社会委、法制委主要负责同志对立法工作进行研究，将潮汕菜立法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6月10日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根据《汕头市立法条例》的规定和有关要求，市人大社会委对《条例(草案)》进行认真审查。

阶段来，常委会副主任陈伟波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工作部署，带领市人大社会委、法制委全程参与省市协同立法工作，主要做了以下工作：第一、提前介入，做好法规草案起草的协调推

进工作。一是制定立法工作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审议通过。方案明确组织领导、任务分工、时间安排以及相关职责等，确定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有关单位完成起草工作；市人大社会委、法制委提前介入，指导、督促做好法规起草工作，确保条例立法工作高效保质进行。二是及时做好与省人大沟通汇报工作。按照省人大有关要求，组织并参加收看省人大常委会《广东省粤菜产业发展和促进条例》立法工作部署会和两场粤菜立法工作视频会，并将我市在协同立法中潮汕菜立法工作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形成汇报材料，上报省人大社会委，主动争取省人大的支持和指导。三是做好与法规起草单位的衔接沟通工作。及时将常委会领导及有关部门的意见传达到起草单位，同时又将起草单位的意见建议反馈回来，使法规草案从一开始就有较强的针对性。第二、全程参与，认真做好《条例(草

案)》初步审查有关工作。社会委在做好立法相关协调工作的同时,积极做好法规初步审查工作,会同法制委开展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一是组织召开并参加7场座谈议。3月4日,组织召开立法工作部署会。3月11日、3月15日、4月2日分别组织召开立法座谈会,5月18日组织召开立法推进会,6月1日组织召开立法调度会,认真听取法规起草进展情况汇报,并就做好立法工作提具体要求。7月6日召开部分市人大代表和有关部门、企业、大专院校相关人员座谈会,面对面征求意见建议。二是组织并参加3次立法调研活动。3月23日,赴澄海区狮头鹅养殖基地和相关企业调研;4月21日,赴澄海日日香、龙湖老潮兴食品公司开展立法调研;5月24日,前往汕头市冠海水产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达濠李老二食品产业园、广东省粤东技师学院进行调研,听取部分人大代表、企业代表及有关潮菜专家对潮汕菜立法的意见建议。三是书面广泛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建议。

社会委依照国家、省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制订《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潮汕菜作为粤菜的分支,参与省市协同立法,从潮汕菜特色品牌的保护、传承、创新与发展的“小切口”入手,

为潮汕菜立法,必将对潮汕菜特色品牌发展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技能人才培养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二是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省委推动“粤菜师傅”高质量发展部署的具体要求,充分发挥“粤菜师傅”工程在助力“六稳”“六保”、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传承弘扬粤菜文化中的作用。三是落实粤菜省市立法的工作部署。2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广东省粤菜产业发展和促进条例》立法工作部署会,决定为粤菜产业发展立法,并采用“1+N”的立法模式,并统筹安排汕头、潮州、梅州市等分别就本地特色菜系产业同步开展立法。四是围绕市委中心工作、服务大局的需要。市委提出坚定不移走“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以及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等决策部署,而潮汕菜拥有深厚的历史底蕴和家乡味道,已发展成独具潮汕文化特色、驰名海内外的著名菜系,成为汕头的文化符号和国际名片。因此,尽快制定《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为潮汕菜特色品牌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是十分必要的。

二、《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市政府提交的《条例(草案)》依据和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了与上位法不抵触、不冲突的原则，学习借鉴外地省市的立法经验，结合我市发展潮汕菜实际情况，并广泛征求市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制订而成，《条例（草案）》共二十四条，形成了我市潮汕菜特色品牌创建、培养、传承、保护等基本制度体系，《条例（草案）》总体上合法可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依法进行审议。

三、关于《条例（草案）》部分条文修改的意见建议

1、第十六条，建议“鼓励金融机构改进金融服务，开发适合促进潮汕菜特

色品牌建设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修改为“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促进潮汕菜特色品牌建设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建议“农业农村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引导潮汕菜食材经营者参加相关灾害保险。”修改为“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引导潮汕菜食材经营者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等相关灾害保险。”

2、建议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中“地理标志商标”修改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是删去“集体商标”，只保留“地理标志商标”的表述。

3、第十九条，“对已出版发行的潮汕菜书籍和影视作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补助。”建议明确划定可追溯的出版时间。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17日

汕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良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7月22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推动“粤菜师傅”高质量发展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潮汕菜产业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弘扬潮汕优秀饮食文化等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和完善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法规修改工作，常委会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都对《草案》修改提出指导意见和明确要求。

初次审议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真梳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就《草案》

修改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汕头人大网站刊登《草案》及其说明，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书面征求立法咨询顾问、75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各区（县）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多渠道全方位征求意见建议。二是召开立法座谈会。8月17日、9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两场征求意见座谈会，分别听取相关职能部门、人大代表、星级“粤菜师傅”名厨、潮汕菜品牌代表、行业协会、企业代表对《草案》修改的意见建议。三是开展专题研究。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就《草案》涉及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并会同市人大社会委、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村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就《草

案》涉及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了多次集中讨论研究，及时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力求法规务实管用，符合我市实际。四是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有关省市协同立法的工作部署。《草案》作为省市“1+N”协同立法项目，为保障协同立法任务有效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足本地实际，主动争取市人大常委会的支持、指导和帮助。8月9日至8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派员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期地方立法工作培训班暨粤菜发展促进省市协同立法实务研讨班，汇报我市参与协同立法和《草案》修改情况。8月31日至9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调研组莅汕考察潮汕菜立法工作并召开调研座谈会，听取《草案》修改情况汇报，指导法规修改工作。

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在《草案》修改过程中贯彻以下总体思路：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潮汕菜特色品牌存在的问题开展立法，力求解决制约潮汕菜特色品牌发展的体制机制和要素保障问题。二是坚持务实管用。注重充实相关措施内容，做到措施明确具体，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三是突出汕头特色。紧贴汕头实际与潮汕菜发展的具体情况，确保法规内容具有汕头辨识度。四是遵循省市协同立法要求。从汕头实际

出发，落实省条例的框架内容，着重解决我市实际问题，做到各有侧重、紧密衔接。

10月12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九次全体会议，对《草案》逐条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了《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称《草案修改稿》）。10月2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主任会议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法规的立法目的与适用范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部署，发挥潮汕菜特色品牌的引领作用，法制委员会结合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顾问、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草案修改稿》第一条明确规定：“为发挥潮汕菜特色品牌的引领作用，拓宽就业创业渠道，推进乡村振兴和‘粤菜师傅’人才培养，促进潮汕菜产业发展，弘扬潮汕优秀饮食文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为明确潮汕菜特色品牌的内容与范围，根据市人大社会委和市相关部门的建议，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在《草案修改稿》第二条就“潮汕菜”、“潮汕菜品牌”、“潮汕菜特色品牌”作出明确规定，细

化完善了法规的适用范围（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同时，为了体现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草案修改稿》还明确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未列入潮汕菜特色品牌名录的潮汕菜品牌的促进工作，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第二十四条）。

二、关于潮汕菜特色品牌的创建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市相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顾问的建议，为确保潮汕菜特色品牌制度落地落实，法制委员会建议《草案修改稿》从五个层面完善潮汕菜特色品牌的创建：一是明确了潮汕菜特色品牌的组织管理（第三条）；二是规定了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工作的资金保障（第五条）；三是要求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评定潮汕菜特色品牌，明确潮汕菜特色品牌的评定原则、程序和潮汕菜特色品牌名录的编制（第六条）；四是明确潮汕菜特色品牌申请评定的对象以及特色品牌证书、牌匾的颁发（第七条）；五是规定潮汕菜特色品牌经营者对品牌标志的使用和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对潮汕菜特色品牌创建支持措施（第八条）。

三、关于潮汕菜特色品牌的发展

根据市相关部门、市相关行业协会和企业代表的意见，为促进潮汕菜特色

品牌发展，引领带动潮汕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法制委员会建议《草案修改稿》从六个方面促进潮汕菜特色品牌的发展：一是完善潮汕菜聚集区规划建设推动品牌创建的相关内容（第九条）；二是完善产业园配套功能，引导潮汕菜特色品牌经营者入驻产业园（第十条）；三是培育潮汕菜特色品牌优质特色食材和康养饮食资源，推动绿色食材供应基地建设（第十一条）；四是扶持潮汕菜特色品牌预制菜和示范企业，推动潮汕菜预制菜产业发展（第十二条）；五是建立潮汕菜特色品牌大数据平台，合理规划建设潮汕菜特色品牌基础设施项目，以及提供相关公共服务（第十三条）；六是细化了潮汕菜人才培养引进和评价激励的相关条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四、关于潮汕菜特色品牌的保护

根据市人大社会委的意见和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顾问的建议，为加强潮汕菜特色品牌的保护，《草案修改稿》从五个方面作出规范。在行业监管方面，明确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监管，促进潮汕菜特色品牌规范发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整合、充实潮汕菜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完善了地理标志的表述（第十六条）；在自我管理方面，要求潮汕菜特色品牌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潮汕菜特色

品牌使用、管理和保护制度（第二十一条）；在社会监督方面，完善了单位和个人投诉举报的相关规定（第二十二条）；在执法监管与法律责任方面，规定了损害潮汕菜特色品牌的法律责任，明确有关部门执法监管的职责（第二十三条）。

五、关于潮汕优秀饮食文化的传承推广

为弘扬潮汕优秀饮食文化，结合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顾问的意见，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在《草案修改稿》优化了潮汕菜特色品牌的文化保护与传承的相关内容（第十七条），整合了潮汕菜非物质文化遗产与老字号的内容并作了细化规定（第十八条）。同时，结合潮

汕传统文化，立足汕头丰富潮商资源，完善了潮汕菜展示推广和交流合作的相关内容（第十九条）。

六、关于省市协同立法的规定

为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省市协同立法的部署，紧密衔接《广东省粤菜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相关内容，着重解决我市实际问题，《草案修改稿》精简了潮汕菜标准建设的内容（第四条第三款），规定了潮汕菜特色品牌发展的区域协作机制（第二十条）。

此外，《草案修改稿》还对《草案》相关条文作了整合、条序作了调整，文字表述作了适当修改。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2月30日

汕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良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11月17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

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草案修改稿》在汕头人大网全文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建议，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省直有关部门意见。11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召开《草案修改稿》专家论证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市委法律顾问、立法咨询专家和省、市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草案修改稿》进一步修改完善，提出了《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12月

19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五次全体会议，对《草案修改二稿》进行统一审议，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报请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12月20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对《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审议，原则同意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12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主任会议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为了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建议《草案修改二稿》第六条明确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市商务等有关部门开展潮汕菜特色品牌的评定，并由市人民政府制定潮汕菜特色品牌的评定办法。同时，明确规定“组织开展潮汕菜特色品牌的评定与潮汕菜特色品牌名录的编制工作

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根据省财政厅的意见，为体现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原则，建议删去《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一款有关“政府采购”的内容；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的意见，为了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内容衔接，建议删去《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无公害”的表述；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意见，为了与《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表述相一致，建议完善《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二款有关地理标志的相关内容。

三、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的意见，结合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的建议，为规范表述，建议《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区（县）人民政府对拟入驻有关产业园区且符合集约用地条件的潮汕菜特色品牌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以按不低于所在地级别基准地价的百分之七十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家、省公布的工业用地最低出让标准或者该宗土地取得的各项成本费用之和。”

四、根据市委法律顾问的意见，为体现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工作开放包容、兼容并蓄的精神，建议《草案修改稿》第七条删去“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内容，以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为使法规条文内容更加简练，建议将《草案

修改稿》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条第一款有关进驻产业园区的内容予以整合。

五、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为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规定相一致，建议规范《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表述，删去第十四条第四款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对相关法律责任已有规定，建议删去《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四项的内容。

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为维护潮汕菜特色品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草案修改二稿》新增规定潮汕菜特色品牌相关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鉴于有关品牌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在相关法律已有作明确具体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三条就相关法律责任作指引性规定，同时删去《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内容。

七、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省市协同立法的指导意见，建议《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九条新增第一款，就政府营造开放包容、良性竞争的市场氛围，支持各地餐饮经营者在本市投资发展等内容作出规定。

此外，《草案修改二稿》还对《草案修改稿》条序作了调整，文字表述作

了适当修改。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经过市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和法制委、法工委反复研究修改，《草案修改二稿》充分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符合汕

头市实际，内容基本成熟、可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3年3月30日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绿岸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受汕头市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就《条例》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潮汕菜作为粤菜的分支，拥有深厚的历史底蕴和家乡味道，已发展成独具潮汕文化特色、驰名海内外的著名菜系，成为汕头的文化符号和国际名片。《条例》的制定，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技能人才培养指示精神的重要

举措，是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落实省委推动“粤菜师傅”高质量发展部署的具体要求。《条例》从“潮汕菜特色品牌”这个小切口入手，紧扣就业促进、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潮汕优秀饮食文化等内容，做好民生实事这篇大文章。《条例》的制定，对发挥品牌引领，加快潮汕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汕头城市影响力，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制定《条例》的主要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粤菜发展促进条例》《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二十三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立法目的与适用范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部署，发挥潮汕菜特色品牌的引领作用，《条例》的立法目的包括发挥潮汕菜特色品牌的引领作用，拓宽就业创业渠道，推进乡村振兴和“粤菜师傅”人才培养，促进潮汕菜产业发展，弘扬潮汕优秀饮食文化等内容（第一条）。《条例》第二条规定了法规的适用范围（第二条）。

（二）关于潮汕菜特色品牌的创建

为确保潮汕菜特色品牌制度落地落实，《条例》从四个层面完善了潮汕菜特色品牌的创建：一是明确了潮汕菜特色品牌的组织管理（第三条）；二是规定了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工作的资金保障（第五条）；三是明确市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潮汕菜特色品牌评定的协调、指导以及相关管理工作，规定“组织开展潮汕菜特色品牌的评定与潮汕菜特色品牌名录的编制工作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第六条）；四是明确潮

汕菜特色品牌申请评定的对象以及特色品牌证书、牌匾的颁发，规定潮汕菜特色品牌经营者对品牌标志的使用和新闻媒体对潮汕菜特色品牌的宣传报道（第七条）。

（三）关于潮汕菜特色品牌的发展

为促进潮汕菜特色品牌发展，引领带动潮汕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从六个方面规定了促进潮汕菜特色品牌发展的内容：一是完善产业园配套功能，支持潮汕菜特色品牌经营者用地需要（第八条）；二是培育潮汕菜特色品牌优质特色食材和康养饮食资源，推动绿色食材供应基地建设（第九条）；三是规划建设潮汕菜聚集区，推动品牌创建（第十条）；四是扶持潮汕菜特色品牌预制菜和示范企业，推动潮汕菜预制菜产业发展（第十一条）；五是建立潮汕菜特色品牌大数据平台，合理规划建设潮汕菜特色品牌基础设施项目，以及提供相关公共服务（第十二条）；六是细化潮汕菜人才培养引进和评价激励的相关条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四）关于潮汕菜特色品牌的保护

为加强潮汕菜特色品牌的保护，《条例》从四个方面作出规范。在行业监管方面，明确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监管，促进潮汕菜特色品牌规范发展（第四条第一、二款）；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整合、充实潮汕菜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的

规定，引导市场主体规范使用地理标志商标和其他专用标识（第十五条）；在自我管理方面，明确潮汕菜特色品牌经营者应当加强品牌管理，并就潮汕菜特色品牌的撤销作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在社会监督方面，明确了单位和个人投诉举报的相关规定（第二十一条）。

（五）关于潮汕优秀饮食文化的传承推广

为弘扬潮汕优秀饮食文化，《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对潮汕菜特色品牌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潮汕优秀饮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与老字号产品作出规定。同时，结合潮汕传统文化，立足汕头丰富潮商资源，对潮汕菜展示推广和交流合作相关内容作出规定，体现地方特色（第十八条）。

（六）关于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为体现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工作开放包容、兼容并蓄的精神，《条例》规定“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营造开放包容、良性竞争的市场氛围，支持各地餐饮经营者在本行政区域内投资发展，满足社会公众多元化餐饮需求。”（第十九条第一款）。

（七）关于省市协同立法的规定

为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市协同立法的部署，紧密衔接《广东省粤菜发展促进条例》相关内容，着重解决我市实际问题，《条例》对潮汕菜标准化建设作了简要规定（第四条第三款），并要求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促进潮汕菜发展的区域协作机制（第十九条第二款）。

《条例》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广东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

《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 2022 年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孙良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备案审查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宪法性制度，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法定监督职权。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一年来，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化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根据《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则》的要求，与常委会办公室和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

各工作机构协同配合，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扎实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为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备案审查职责提供服务保障，各方面工作取得新的进展。现将 2022 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我市法规（法规性决定）报送备案工作的情况

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的经济特区法规（法规性决定）14 件；呈请省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的汕头市法规 2 件。上列 16 件法规（法规性决定）均按要求在发布公告后及时上报备案或呈请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报备及时率和规范率均为 100%，未出现被要求作出说明、整改、纠正或者撤销的情况。

二、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的情况

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市人民

政府报送备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共 13 件。从报送备案的总体情况看，各制定机关能够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时、规范履行报备义务，自觉接受监督。经审查，上列 13 件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未发现不合法、明显不适当情形，总体上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汕头建设的实际需要。

全年未收到有关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审查要求。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 1 件：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处转来公民梁某某提出的对《汕头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管理办法》进行修改的建议。法制工作委员会对修改建议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研究，提出处理方案，并发函征询市司法局意见，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向公民反馈审查意见并将处理结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处。

三、开展专项清理工作的有关情况

一年来，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有关要求，围绕党中央重大改革和政策调整、重要法律修改等组织开展相关规范性文件专项审查清理。依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要求，认真开展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集中

清理工作并及时将清理结果上报。

四、推进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的情况

（一）落实备案审查工作。为全面落实“有件必备”的要求，2022 年 1 月，法制工作委员会发文要求“一府两院”和区县人大常委会报送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目录，对需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而未及时报送的规范性文件作进一步检查、核对，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补报。2022 年 2 月，在运用好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基础上，协助完善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组织市政府、市法院、市检察院以及各区（县）人大常委会梳理、核校已上传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2022 年 3 月 31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2022 年 7 月 15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主任会议听取了《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参与党内规范性文件联动审查。办理市委办发来的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征求意见函，对中共汕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关于印发〈汕头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南澳县委关于印发〈法治南澳建设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中共汕头市潮阳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潮阳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通知》《中共汕头市濠江区委关于印发〈法治濠江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中共汕头市潮阳区委关于印发〈法治潮阳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中共汕头市濠江区委、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转发〈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中共汕头市潮南区委、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转发〈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中共汕头市委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转发〈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等备案报告进行审查，协助常委会办公室就市委办《党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征求意见函（汕市备〔2022〕233号）》组织开展研究，及时将意见反馈市委办。

（三）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切实加强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建设和工作交流，协调市和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负责人和有关工作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加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的2022年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注重加强对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

查工作的支持和指导，与各报备单位保持日常联系与沟通，主动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进行答疑解惑，努力帮助解决业务方面遇到的问题困难，更好推动两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水平的共同提高。

一年来，我市备案审查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照党中央、全国人大、省人大、市委要求和群众期盼，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有的制定单位对新形势下备案审查工作认识还不够全面，主动报备文件的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队伍力量相对薄弱，备案审查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等，需要在今后工作中不断改进和完善。

五、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打算

今年，法制工作委员会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市人大工作会议对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努力以实实在在的备案审查工作成效，推动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增强备案审查工作实效。牢牢把握合宪性、政治性、合法性、适当性审查标准，综合运用依职权审查、依申请审查、专项审查等审查方式，不断

推动审查精细化。狠抓审查环节，对涉及重要法律法规实施、关系公众切身利益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重点审查，提高审查工作质量。以规范使用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为抓手，进一步督促指导“一府一委两院”及各区（县）人大常委会依法、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并向公众公开，促进各报备责任单位增强报备意识，主动完善报备制度，落实报备责任。对对应备不备的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依法报备，切实增强备案审查监督工作的刚性。

（二）强化备案审查工作衔接。继续加强与市委办、市司法局、各区（县）人大常委会以及市监委机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单位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之间的沟通协作。认真做好党内规范性文件联动审查工作。按照市委有关衔接联动机制的要求，协助市委办开展党内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参与党内规范性文件联动审查，维护党内法规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三）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经常性联系，争取工作支持和业务指导。在做好市本级备案审查工作的同时，加强对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密切日常工作联系沟通，适时开展经验交流、业务研讨，及时为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答疑解惑，推送上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理论研究和工作动态，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

（四）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根据上级部署要求，充分依托广东省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运用好平台智能辅助审查功能，持续推进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各报备责任单位充分发挥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作用，加强推广使用，推进我市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2月20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周继敏、王晓真为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许建民为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顾伟文、李汉元的汕头市人大常委

会副秘书长职务;

王晓真的汕头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

陈玉云、郑燕冰、郑夏玲为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出席名单

出席:

项天保、林锡波、刘 辉、李绿岸、
马 翔、陈伟波、林 曼、卢壁辉、
方传红、刘文华、孙良胜、李汉元、
李增烈、吴俊斌、宋一兵、陈 莉、

陈健雁、陈 鹏、林华乾、欧镇文、
罗晓红、饶冬晓、洪建芬、顾伟文、
徐 昱、曾 彦、谢丽玲、谢灿斌、
蔡 东、谭学瑞、魏森新、柯 茂、
王贵元、王 瀚、周继敏